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89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林柏澔

被告 趙振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80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1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12日至114年7月12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2.295%）；並約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計分60期，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按上開週年利率加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

01 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
02 止，其後即未再依約繳款，迭經催詢未果，依約其借款債務
03 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12萬3,801元，及其利息、違約
04 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07 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帳欠資料表及放款利率歷
08 史表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0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0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11 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
12 張為真正。是被告自應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負債務清償之
13 責任。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8 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陳怡伶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9 書 記 官 蔡儀樺